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辦法

89年11月22日89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簽奉核定
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基於館藏資源共享之理念滿足館際互借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持閱覽證，學生持學生證，均可親至借還書櫃檯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或交換借書證（以下簡稱借書證）。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六月一日起，停止申請借用。
- 三、借書證借用時間為四星期，必要時得續借一次，逾期未還每日滯還金新台幣五元，逾期二次者暫停借用一個月。
- 四、借用人遺失借書證，應即向借還書櫃檯掛失並酌收補發借書證之工本費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聯盟圖書館蒙受損失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- 五、借書證使用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取得借書證以後，可憑證逕赴聯盟圖書館借、還圖書，本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- （二）借書證可向聯盟圖書館借書之冊數及借期，依各館或聯盟館與本處簽訂之協議書內容而定，不得預約及續借。
 - （三）借用人持借書證向聯盟圖書館借閱圖書時，聯盟館即扣押其借書證至借用人還書為止。
 - （四）其餘借還規定依各聯盟圖書館規則辦理。
- 六、聯盟圖書館：
 - （一）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
中正大學、嘉義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 - （二）與其他大學館際圖書互借
臺灣大學、暨南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北藝術大學、體育大學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